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2349	陳志全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2</a>	2074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3</a>	2086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4</a>	6899	張國柱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0463	鍾國斌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6</a>	3078	何俊仁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3079	何俊仁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8</a>	3205	何俊仁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9</a>	3246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0</a>	3991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1</a>	2501	梁家傑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2</a>	2173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2443	梁耀忠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0337	廖長江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0338	廖長江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1464	莫乃光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7</a>	4818	莫乃光	80	-
<a href="#">JA018</a>	4819	莫乃光	80	-
<a href="#">JA019</a>	4843	莫乃光	80	-
<a href="#">JA020</a>	0555	潘兆平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1</a>	0091	石禮謙	80	-
<a href="#">JA022</a>	2463	譚耀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4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就過去一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 — 不雅、以及第III類 — 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

答覆：

- (1) 於2014-15年度，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編制 (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4-15
編制	7
開支 (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 約為	504萬元

- (2) 於2014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4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46	6
第II類 (不雅)	182	3
第III類 (淫褻)	5	0
總計	<b>233</b>	<b>9</b>

2014年的評定類別案件中有2宗覆核案件，其結果如下：

覆核案件數目	物品種類	結果
2	專題文章	確認為第II類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其於2014年的使用率為4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25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為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提供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其職責包括整理剪報、檔案管理及存檔、協助淫褻物品審裁處的主管人員作出後勤安排及與審裁委員聯繫、為訪客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書主任在2014-15年度的開支約數如下：

	2014-15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279,504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

答覆：

法院可因應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海關等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或自行決定而頒佈照顧保護令。

過去五年，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頒佈的照顧保護令數目如下：

與以下部門提出的案件有關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香港警務處	687	638	484	354	300
社會福利署	418	305	359	280	309
香港海關	5	0	0	1	0
<b>總計</b>	<b>1 110</b>	<b>943</b>	<b>843</b>	<b>635</b>	<b>609</b>

司法機構並無就(a)保護令是否因應申請或法院自行決定而頒佈；及(b)照顧保護令的分類，備存上述分項數字的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

1. 以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而離婚的個案數字；
2. 以發生家庭暴力的原因而離婚的個案處理日數；
3. 判有共同撫養權的離婚的個案數字；
4. 申請法援離婚的個案數字；
5. 判有共管權的離婚的個案數字；及
6.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一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有關呈請人或申請人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獲給予法律援助的離婚個案數目的統計數字，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4)項有關。過去五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在該年度入稟而呈請人／申請人在法律程序開始時已獲給予法律援助的離婚個案數目	2 471	2 206	2 201	2 291	2 22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89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1. 請提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涉及兒童管養令及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其中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v. 其中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其中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c.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2. 政府當局有沒有就上述b(i)至(vi)及(c)項的收集資料及分析？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826）

答覆：

問題(a)、(a)(i)及(b)項下的資料如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17 803	18 030	19 263	20 849	22 543	23 255	22 960	21 980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84	92	138	259	177	234	235	230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18 403	17 771	17 002	18 167	19 597	21 125	22 271	20 019

\* 這些是據司法機構所知的數字。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司法機構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至於(b)(i) – (vi)及(c)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2015-16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司法機構將會根據《競爭條例》(第619章) 條文規定，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全面運作，進行籌備，包括籌備有關法庭訴訟程序規則的附屬立法，有關工作在過去一個年度的進度如何？在新一年度預計有何進展及工作時間表？當中涉及多少開支撥款？人手編配需求如何？當中有否撥出資源，教育市民，特別是中小企業，認識《競爭條例》的實施和應用情況，如有，詳情或具體措施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2)

答覆：

隨着《競爭條例》(第619章)(「《條例》」)於2012年6月獲得通過，司法機構於2013年8月根據《條例》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相關條文已經生效，而審裁處的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已獲任命。

於2014-15年度，司法機構繼續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在各方面積極進行籌備工作，特別是繼續擬備附屬法例(即有關審裁處的程序及費用的規則)和相關的實務指示。司法機構已就擬稿諮詢相關持份者，並曾與他們會面，討論擬議安排的細節。司法機構已於2015年2月就擬議的規則諮詢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已於2015年2月底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在草擬的規則刊登憲報前作出審議。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在需要時有更多時間審議草擬的規則。司法機構希望可在本立法年度完成立法程序。

司法機構在去年亦就其他範疇進行籌備工作，包括為有關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培訓、製備審裁處的宣傳資料，及在運作方面(如資訊系統)作出變更。



來年，司法機構會因應政府就《條例》的全面生效的整體時間表等，繼續進行這些籌備工作。

人手需求方面，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每名法官會憑藉其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而成為審裁處成員。《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在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於2013年3月15日，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法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法庭法官／審裁處成員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地，增設這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能抵償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合共處理審裁處工作預計佔用的總時間。目前，除審裁處主任法官和副主任法官之外，亦有2名副司法常務官協助處理有關審裁處的籌備工作。

此外，司法機構亦已獲准開設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審裁處提供所需的支援。該等職位大多已有人擔任，而餘下極少數職位亦會在審裁處全面運作前開設。

就財政撥款方面，於2015-16年度，司法機構已預留約2,400萬元用作經常開支。

教育公眾（包括中小企業）有關《條例》的實施及應用事宜，是政府的責任。就司法機構而言，當程序規則快將定稿時，司法機構會按需要為法律執業者安排簡介會。此外，司法機構亦正在製備宣傳資料，從而協助訴訟人士更了解審裁處的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4-15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84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730萬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54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32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79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2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2	3 - 死因裁判官 7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69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2014-15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預計在2015-16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6)

答覆：

現提供2014及2015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b><u>2014</u></b>	<b><u>2015</u></b>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1 900	12 000
電話詢問次數	3 100	3 100
網頁登入次數	235 200	236 000
	<b><u>2014-15</u></b>	<b><u>2015-16</u></b>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2,988,000元*	3,144,000元
員工編制	6	6

\* 所列數字為去年的預算數字，以便與另一欄的資料作比較。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確定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訴訟人，或是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在2014-15年度，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7)

答覆：

有關2014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2014
(a) 許可申請數目	168
(b) 提交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39天
(d) 就拒絕批予許可而提出的上訴案件數目	22
(e) 就拒絕批予許可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6天
(f) 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67
(g) 提交司法覆核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38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6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上訴案件數目	9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09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最近，行政法庭在考慮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時，越來越多發出指示或邀請指認是答辯人的人士和指認是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交陳詞及證據，以對有關許可申請提出反對，並發出指示展開許可申請的聆訊。此舉會導致延誤，並使申請人蒙受不利的訟費後果，情況令人關注。就此，政府當局（如知悉）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i) 過去五年，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內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 (ii) 過去五年，獲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宗數百分比，並按下表分列出申請是以書面或口頭聆訊處理；

年份	經書面聆訊後，其許可申請獲批予	經書面聆訊後，其許可申請被拒絕	經口頭聆訊後，其許可申請獲批予	經口頭聆訊後，其許可申請被拒絕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iii) 過去五年，在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個案中，指認答辯人曾作口頭聆訊的宗數百分比；及

(iv) 過去五年，由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至法庭決定批予或拒絕其許可申請的平均日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92）

答覆：

一般而言，法庭在決定是否為了秉行公義而須批予司法覆核許可前，會先要求指認答辯人作出陳述。但此做法不一定適用於所有案件，法庭只會在其認為適合採納此做法時，才作出相關指示。採取此做法的理由詳述於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2年第83號（HCAL 83/2012）（2012年9月28日）一案的判詞第27至45段。

應注意的是，關於針對拒絕批予司法覆核許可的上訴方面，司法機構已建立機制，務求在適當情況下迅速處理此等上訴。凡法庭認為情況適合，則可根據呈交的文件作出書面處理，以節省訟費及時間。

對於具體問題，我們的答覆如下：

- (i) 由2010至2014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憲法及行政訴訟審訊表內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下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
2010	134
2011	103
2012	161
2013	182
2014	168

- (ii) 司法機構備存的資料中，只有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是否曾進行口頭聆訊的數目。雖然司法機構並無備存該等口頭聆訊於何階段進行的資料，但就曾進行口頭聆訊的申請個案而言，可合理推斷法庭的裁定一般是於口頭聆訊後作出。由2010至2014年，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中，獲批予許可或被拒絕的申請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該年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曾進行口頭聆訊的百分比		該年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沒有進行口頭聆訊的百分比	
	許可申請獲批予	許可申請被拒絕	許可申請獲批予	許可申請被拒絕
2010	11%	16%	40%	27%
2011	9%	18%	41%	21%
2012	17%	21%	24%	30%
2013	14%	29%	17%	25%
2014	11%	9%	30%	23%

- (iii) 司法機構只有備存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是否曾進行口頭聆訊的數目。由2010至2014年，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曾進行口頭聆訊並獲批予許可或被拒絕的申請的百分比如下：



年份	該年入稟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中 曾進行口頭聆訊的百分比
2010	27%
2011	27%
2012	38%
2013	43%
2014	20%

- (iv) 就2010至2014年間，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而獲法庭批予許可或被法庭拒絕其申請的個案而言，由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日數如下：

年份	由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日 至法庭作出決定日的平均日數 (日)
2010	41
2011	72
2012	84
2013	153
2014	82

#### 注意

有關第(ii)-(iv)項的統計數字，應注意的是：

- (a) 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並部份以人手編製，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以上列出的數字顯示截至2015年2月底的情況；及
- (b) 被撤回或待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字沒有在此反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雖然高等法院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前一年整體上有所改善，但若干案件表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較目標時間為長，部分差距甚大。就此，政府當局 (如知悉) 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 司法機構政務長計劃於來年推行何等措施以進一步縮短民事固定審期案件中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將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180日的目標範圍內；

(ii) 司法機構政務長計劃於來年推行何等措施以進一步縮短上訴法庭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將案件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90日的目標範圍內；以及

(iii) 司法機構政務長計劃於來年推行何等措施以從速紓解刑事固定審期案件中案件的嚴重延誤問題？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93)

答覆：

高等法院數項服務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

(a) 整體而言，在高等法院，尤其是在上訴法庭方面，司法職位不足以應付運作需要。過去數年，有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亦令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受到若干限制。此外，多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實任職位空缺仍未填補，令原訟法庭級別的實任司法人手短缺；及

- (b) 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方面而言，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法院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實施相應措施後，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僅僅超逾目標時間，而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則超逾目標時間較多。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方面，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及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則因為案件較前複雜、再次排期案件及刑事案和民事案的案件量大。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案件數量由2010年的444宗增加至2014年的545宗（增加23%），民事案件數量由2010年的16 581宗增加至2014年的19 367宗（增加17%）。

司法機構已經／將會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

- (a) 在2014-15年度預算草案中已建議撥款，以增設3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此人事編制建議已在2015年3月20日的會議上，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 (b) 過去多年間，大量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曾被調派以上訴法庭額外法官身分參與聆訊，以協助縮短上訴法庭的案件輪候時間。我們預期增設3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後，可讓全由實任上訴法庭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比例較現時增加，從而使更多原訟法庭的司法人手得以調回原訟法庭審理案件。一如建議增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後，法官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便可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令原訟法庭的實任司法人手得以加強；
- (c) 在2012年及2013年，司法機構已完成兩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於2012年下半年和2014年中作出12項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在2014年10月，司法機構展開另一輪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招聘工作至今仍在進行。根據過往數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司法機構留意到此級別法院可能有招聘困難。司法機構已決定開展多項檢討以應付此問題，例如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服務條件；
- (d) 此等法官職位仍有待填補，我們已經及將繼續另外任命暫委法官來聆訊案件，以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及
- (e) 司法機構一直設法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提供更佳支援。我們正構思一項新計劃，聘請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作高等法院法官的助理，並預計可於短期內推行。

當高等法院新增的司法職位得以填補後，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加緊進行上述的其他計劃，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2013及2014年，裁判法院每年處理約32萬宗案件。

- (1) 請問2013及2014年，裁判法院當中審理多少涉及攜帶過量配方奶粉出境 (違反「限奶令」) 的案件？
- (2) 平均每宗成功入罪個案，罰款為多少？這些罰款傳票當中，有多少張屬逾時繳交？所涉金額多少？最後有多少罰款最後未能追回？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4)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特別就「攜帶過量配方奶粉出境」案件備存分項數字及相關資料。

至於欠交罰款方面的問題，應注意的是，執行判決應由政府的檢控部門負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體) 裁判官的合約期；
- (3) 過去五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
- (4) 過去三年，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以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6)

答覆：

-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293,200
	常任法官	3^	18	285,100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 法官	1	18	285,10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257,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聆 案官辦事處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44,950
	司法常務官	1	15	202,450
	高級副司法常 務官	4	14	184,600 – 195,85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73,000 – 183,4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 庭及土地審 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 法官	1	15	202,450
	主任家事法庭 法官	1	14	184,600 – 195,850
	區域法院法官	35	13	173,000 – 183,400
	土地審裁處成 員	2	12	148,850 – 158,000
區域法院聆 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137,100 – 145,350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25,400 – 133,05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73,000 – 183,400
	主任裁判官／	11	11	137,100 – 145,350
	勞資審裁處主 任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 處主任審裁官			
	死因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 審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 處審裁官／ 裁判官	71	10	125,400 – 133,050
	特委裁判官	11	7-10	111,010 – 133,050
			1 - 6	72,155 – 85,250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2) 裁判官是以為期3年的合約、3×3年的接連合約或按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
- (3) 在過去五年，即2011年至2015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職位	1.3.2011	1.3.2012	1.3.2013	1.3.2014	1.3.2015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2	4	7	5	2
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0	0	1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1	0	0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0	1	1	0	0
暫委裁判官	16	25	10	24	12
暫委特委裁判官	8	8	5	9	5
<b>總計</b>	<b>27</b>	<b>39</b>	<b>24</b>	<b>39</b>	<b>20</b>

- (4) 至於2012-13、2013-14和2014-15年度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現時，司法機構並無計劃於2015-16年前往中國內地進行職務訪問。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12-13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7.5.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常務副檢察長胡澤君女士訪問司法機構
15-16.5.2012	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以嘉賓身分出席於北京舉行的中國政法大學60週年校慶，並於兩個同步學術會議之其中一個大會上以主要講者身分發表演講，講題為「法律教育、法治社會和實踐」
22.8.2012	深圳市人大常委會常務副主任譚國箱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19.10.2012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出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貴陽舉行的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國家賠償理論專業委員會成立大會暨「完善刑事賠償制度」主題論壇
8-9.11.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奚曉明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22.11.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11.2012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馮驊出席於惠州舉行的「香港調解 — 你的選擇」研討會
13-14.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院長胡毅峰率領12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12.20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副部長郝赤勇率領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7.4.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講
20.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25.5.2013	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出席於深圳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法研討會
28.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訪問司法機構
16-19.7.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會面
8.8.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25.9.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偉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當時的署理總裁判官李慶年出席於新竹（台灣）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6.10.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國家法官學院發表演講
22.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長羅東川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2-24.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局長王少南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2.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11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1.2014	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勝明訪問司法機構
18.2.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旭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4-25.4.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齊奇率領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2-13.5.201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朱佩瑩及區域法院法官麥莎朗於北京參加以「跨境家庭法問題和兒童福祉：亞太視角」為主題的國際會議
26-27.5.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率領十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0-12.7.201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天津南開大學法學院主持講座
21-22.8.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二級大法官胡雲騰率領四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0.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司法局局長鄭善和訪問司法機構
5.11.201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長韓紅女士率領十四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11.2014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訪問司法機構
14.1.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3.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過去五年勞資審裁處就以下類別處理的個案數目，和解數字，勝訴數字，以及涉及金額。

- 1 欠薪
- 2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3 代通知金
- 4 假期薪金
- 5 其他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就申索數目而言，勞資審裁處並無備存以申索性質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2015-16年度在「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方面的開支預算較2014-15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了12.2%，原因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

答覆：

2015-16年度就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的撥款較2014-15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2%，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5-16年度淨增設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費用。

於2015-16年度，將會刪減及開設的非司法人員職位分別為7個及59個。因此，淨增加的非司法人員職位為52個。司法機構擬增設52個非司法人員職位，包括1個首長級職位及51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包括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而成立新秘書處，及於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和終審法院大樓新址設立大樓管理辦公室	14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3 – 一級行政主任 1 – 二級行政主任 1 –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3 – 二級工人	619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強化對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支援	15	2 – 高級系統經理 3 – 系統經理 3 –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5 –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088萬
加強現有服務，例如：加強對發展組的行政支援，強化對死因裁判法庭及中央傳票處理組的支援，強化對實施大型工程項目的支援，以及加強駕駛和後勤支援服務等	18 (淨增加)	1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2 – 高級政務主任 <del>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del> <del>1 – 高級政務主任</del> <del>1 – 政務主任</del> 2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3 – 一級行政主任 1 – 高級建築師 <del>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del> <del>1 – 總行政主任</del> <del>1 – 高級行政主任</del> <del>2 – 一級行政主任</del> <del>1 – 高級建築師</del> 1 – 文書主任 2 – 一級私人秘書 2 – 二級私人秘書 1 – 文書助理 7 – 貴賓車司機 1 – 汽車司機	755萬
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5	2 – 司法書記 2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136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會在2015-16年度內增設司法職位，以加強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應付已見增加的工作量。

- (a) 請列出會新增的司法職位、人員數目、涉及的開支；及  
(b) 預計這些新增的司法人員對於縮短各級法院案件輪候時間有多大幫助。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

答覆：

- (a) 司法機構已於2014-15年度的預算草案預留款項以增設以下司法職位：

職位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	9,252,000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1	2,939,400
區域法院法官	1	2,138,400
裁判官	2	3,009,600
<b>總計</b>	<b>7</b>	<b>17,339,400</b>

- (b) 隨着上述新增的司法職位得以開設及填補後，實任司法編制將獲加強，以應付高等法院不斷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在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司法培訓活動和處理司法培訓事務時，確保有足夠人手處理相關司法職務。我們預期當此等新增的職位獲填補後，各級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將有所改善。然而，新增的司法職位對於縮短案件輪候時間有多大幫助，將受到其他因素（如案件量、案件的複雜性及每宗案件所須的聆訊時間）所影響，故現時難以就此作出可量化的預測。至於新增的司法人手對案件輪候時間的正面影響，須待一段時間後才可得見。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六年工作計劃」) 事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自 2013 年 7 月起，進行計劃的技術研究及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直到目前工作進度為何？具體工作內容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2) 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之研發及應用進度為何？現時系統載有文件及資料總數為何？佔所有原有文件及資料總數的百分比為何？系統現時開放予哪些界別的使用者？可使用系統者總數為何？系統使用情況如何？若系統尚未能正式應用，現時工作進度為何？何時能正式應用？請提供時間表。

(3) 推行法院以外之其他系統和推行第二階段法院系統的具體工作內容詳情及時間表為何？預計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預算詳情為何？

(4) 司法機構預計此項目的每年經常性開支 (包括硬件和軟件維修保養、持續的系統支援服務、通訊線及消耗品) 於 2013-14 年度為 27.1 萬元，並將逐漸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5,678.2 萬元，請告知該項帳目預算的詳情。

(5) 為六年工作計劃已外判的項目詳情包括項目內容，所涉人手和資源開支及預算為何？

(6) 綜合法院管理系統之研發及應用當中，涉及系統和系統內電子記錄方面的保安措施所涉開支及預算為何？工作內容及時間表為何？



(7)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內「逐步擴大可供電子搜尋的資料及文件的範圍」直到目前工作進度為何？具體工作內容詳情及時間表為何？所涉人手及其他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1) 司法機構的「六年工作計劃」已列明在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前要進行的多項技術研究。此等技術研究包括數據體系研究、電子資料管理研究及數據中心研究，現已完成。

現時，為支援「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關於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方面，系統分析及設計仍在進行中。我們現計劃於 2015 年下半年起增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支援預定於 2016 年末／2017 年初開始逐步實施的第一階段法院系統。根據現時的預算，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法院系統將涉及約 1.2 億元的人手服務開支及約 1.35 億元的其他開支，包括硬件和軟件。

(2)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尚未推出以供使用。該系統仍在研發過程中。

按照司法機構的「六年工作計劃」，「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分兩階段實施，每階段為期約三年：

- (a) 第一階段涵蓋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及
- (b) 第二階段涵蓋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遺產承辦處）、裁判法院的非傳票法庭和小額錢債審裁處。

「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施行將逐步擴展至所有法院及審裁處。該系統除了將所有現時的案件管理系統融合外，亦會擴展以向外界使用者提供電子服務。

由 2014 年初開始，司法機構開始檢討運作流程及釐定第一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要求。我們在釐定擬採取的運作流程時，亦已趁機精簡所涉及的流程。此項主要工作已大致上完成。

現時，第一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分析及設計正在進行中。雖然我們預期該等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將會持續至 2016 年首季，但我們現時計劃於 2015 年末開始「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主要組件的系統研發及程序編製工作，俾能在 2016 年末／2017 年初開始逐步實施該系統時，相關主要組件已準備妥當。應注意的是，至於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下若干涉及電子方式的功能（如電子存檔）方面，將須要作出法例修訂。

(3) 關於推行非法院系統方面，籌備工作預定於 2015 年下半年展開。我們現時計劃是待預定於 2016 年末／2017 年初開始逐步實施的第一階段法院

系統研發工作完成後，才開始推行有關第二階段法院系統的工作。根據現時的預算，建立非法院系統和推行第二階段法院系統將涉及約 1.6 億元的人手服務開支及約 2 億元的其他開支，包括硬件和軟件。

(4) 截至 2015 年 3 月，我們已採購及安裝研發平台的硬件和軟件以支援應用系統的研發。由於至今已採購的硬件和軟件仍在保養期內，故尚未涉及每年經常性開支。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逐步施行及設備的保養期屆滿後，預計將於 2015-16 年度開始引致每年經常性開支。就 2015-16 年度，預計每年經常性開支約為 200 萬元，而且正如財務委員會 FCR(2013-14)6 號文件中的預算所顯示，此項開支將逐步增加，並於 2018-19 年度達至約 5,700 萬元。

(5) 施行「六年工作計劃」下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法院系統和非法院系統將涉及外判。尤其在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研發法院和非法院系統期間，我們將會聘用外判服務，如程序編製、系統配置及綜合工作。截至 2015 年 3 月，計劃外判的服務價值預計約為 1.1 億元。

(6) 我們將會按照「六年工作計劃」，推行資訊科技保安措施以保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我們將會推行不同層次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如事務層次、伺服器層次、應用層次、數據層次及終端用戶設備層次。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會採用加密科技以保護電子紀錄。司法機構計劃逐步推行此等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為推行「六年工作計劃」下的資訊科技保安措施，現時的預算約為 2,000 萬元，而截至 2015 年 3 月，這方面已招致約 240 萬元開支。

(7) 我們計劃推出電子搜尋法庭紀錄的功能，作為「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的系統功能的一部分。由於「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逐步擴展至法院及審裁處，故可供電子搜尋的資料及文件的範圍亦會逐步擴大。第一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會配備讓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的法庭紀錄可供電子搜尋的功能，預期此功能可在所須的法例修訂支持下全面運作。根據現時的預算，建立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推行第一階段「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將涉及約 1.2 億元的人手服務開支及約 1.35 億元的其他開支，包括硬件和軟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46段提及由今年起，會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

(1) 請按下表提供有關貴局／部門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供市民下載的詳情：

局／部門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目前是否列載於資料一站通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 (請選擇)			
						JSON, XML, 或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2) 貴局／部門在2015-16年度為網上發放政府資料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貴局／部門有否檢視所擁有及管有的所有非機密性質資料，制訂發放的優先次序，並以數碼資料格式編製，便利檢閱和進行研究或開發應用程式，以數據的創新再利用去創造更多產業？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4)

答覆：

(1)及(3) 應當注意的是，司法機構獨立於政府的行政機關。故此，司法機構不會透過資料一線通 (DATA.GOV.HK) 網站發布資料以供使用。

為達致司法制度公開、公正、透明的目的，司法機構在其網站提供多種資料，以供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使用。發布資料時，司法機構的主要考慮是維持司法制度獨立和高效率，以執行司法工作。司法機構網站（包括於2015年3月新近開設的終審法院網站）上可供下載的主要資料種類如下：

免費開放予公眾的資料／數據	資料描述	資料年期	發放日期及更新頻率	可供下載的資料格式 (請選擇)			
				JSON, XML, 或 CSV	XLS, DOC	TIF, JPG, PDF, PNG	RSS
審訊案件表	法庭聆訊日期、時間及相關的資料	7日	每日	Html			
區域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判案書／判決	法庭所作的正式決定	由1946年起	每當作出或頒下判案書時	Html、Doc、Pdf			
實務指示	為在法院進行法律程序而發出的指示	由1998年起	每當有實務指示發出或更新時	Html			
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概述司法機構於該年度內的主要活動</li> <li>列述各級法院案件量和案件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li> <li>司法機構運作方面的資料</li> </ul>	由2000年起	每年	Html (由2007年起) Pdf (2007年前)			
表格	多種申請表格	-	每當有表格發布或更新時	Doc、Pdf			

(2) 在2015-16年度，就上文第(1)及(3)項所述，於司法機構網站發布資料的工作，預算工作人手涉及的款項約2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透過互聯網提供公眾資訊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工作，請告知：

請以表格方式提供過去一年內，由貴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或其代理人(如外判營辦商或顧問)所設立及運作的社交媒體的相關資料。(見附件1)

開始運作日期(月／年)	狀態(尚有更新／已停止更新)(截至2015年2月28日)	政府機構(包括政策局／部門／公營機構／政府諮詢)	名稱	社交媒體(Facebook/Flickr/Google+/LinkedIn/新浪微博/Twitter/YouTube)	設立目的及內容更新次數(截至2015年2月28日)	“讚好”／訂閱者數目／平均每月訪客人次(截至2015年2月28日)	有否定期編制意見內容摘要及跟進(有／否)	負責運作職級及人員數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	設立及日常運作所涉財政資源(截至2015年2月28日)
			(1)...	(1)...					
			(2)...	(2)...					
			(3)...	(3)...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05)

答覆：

司法機構目前沒有設立及運作社交網絡／媒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4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有關貴部門採購電腦軟硬件的開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政府有否統一內部採購指引，指示部門購置或更新電腦軟硬件的準則，如有，詳情為何，有關指引有否規定各部門必須適時更新電腦軟硬件；
- (2) 鑒於電腦軟硬件供應商微軟 (Microsoft)，將會終止對旗下作業平台 Windows XP的支援服務，請分別提供各部門有多少電腦主機正在使用 (i)Microsoft Window XP作業平台(ii)微軟旗下於2001年之前推出的其他作業平台(iii)其他作業平台 (請詳列版本)，以上三者各佔其部門的所有電腦主機數目分別的百分比為何；各部門有否計劃更新上述過時的作業平台版本；
- (3) 貴部門採購各類平板電腦的開支及準則為何，平板電腦的型號及工作用途為何；有否在該等平板電腦中存有機密資料，如有，詳情為何；有否為各部門使用的平板電腦安裝資訊保安軟件，所涉開支為何；
- (4) 各部門離線作業的電腦主機的數目及其作業平台版本為何；各部門採用資訊保安或防毒軟件有否統一標準，若有採用的軟件型號為何；若否採用的軟件型號分別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49)

答覆：

- (1) 在計劃採購和更換電腦硬件和軟件時，司法機構會考慮政府有關局／部門（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出的規則、指引和意見。

至於政府各局／部門是否有一套統一的電腦硬件和軟件採購指引、有關指引如何實施，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負責。

- (2) 就司法機構而言，截至2015年1月，使用不同版本微軟視窗（Windows）操作系統的電腦詳情如下：
  - (a) 有363部電腦（12%）正使用Windows XP操作系統，此等電腦均於獨立的網絡上運作，並無連接至互聯網；
  - (b) 沒有電腦（0%）正使用微軟在2001年前推出的操作系統；及
  - (c) 有2 652部電腦（88%）正使用Windows Vista商用版操作系統。

司法機構計劃於2015年完成更換上文第(a)項所述正使用Windows XP的電腦。

- (3) 現時，司法機構會向有運作需要的法官、司法人員和司法機構政務處高級職員提供平板電腦，以便利他們於內庭或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工作時執行職務。於揀選有關的技術時，司法機構曾參考政府提供的技術指引和參考資料，亦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產品的可用性、資訊科技保安防護功能、是否便於管理，以及是否已成熟適合機構企業使用等因素。

現時，司法機構配置有多個型號的iPad設備。此等iPad設備主要用作收發公務電郵、檢視和更新文件及將語音轉換成文字。為利便以電子文件冊進行法庭聆訊，此等iPad設備亦以試驗性質在法庭使用。此等iPad設備並非用作儲存或處理機密資料。司法機構亦已採用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可在有需要時遠端清除此等iPad設備上的應用程式和資料。

有關的一次性開支（包括採購硬件設備、軟件和相關的保安功能）約為3百萬元。

- (4) 有關以離線模式運作的電腦數目，截至2015年1月，司法機構有363部使用Windows XP的電腦在用於法庭程序數碼式錄音的獨立網絡上運作，及有200部使用Windows Vista商用版的筆記簿型電腦以獨立模式運作。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有應用資訊科技保安或防毒軟件保障。基於保安理由，司法機構不會披露現正使用的軟件產品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2015-16年預算，財政撥款是1,085.6 (百萬元)，較2014-15年修訂預算增加12.2%，請問當中增加的資源有否惠及勞資審裁處？若有，增加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107)

答覆：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於2015-16年度，勞資審裁處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將大致維持在2014-15年度的水平，詳情如下：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薪開支* (元)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73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2016年3月31日增至1 647個，增幅為51個。請告知本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

答覆：

司法機構擬增設51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包括就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而成立新秘書處，及於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和終審法院大樓新址設立大樓管理辦公室	14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3 - 一級行政主任 1 - 二級行政主任 1 - 文書主任 3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3 - 二級工人	619萬
強化對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支援	15	2 - 高級系統經理 3 - 系統經理 3 -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5 -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2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1,088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加強現有服務，例如：加強對發展組的行政支援，強化對死因裁判法庭及中央傳票處理組的支援，強化對實施大型工程項目的支援，以及加強駕駛和後勤支援服務等	17 (淨增加)	2 – 高級政務主任 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 1 – 高級政務主任 1 – 政務主任 2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3 – 一級行政主任 1 – 高級建築師 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 1 – 總行政主任 1 – 高級行政主任 2 – 一級行政主任 1 – 高級建築師 1 – 文書主任 2 – 一級私人秘書 2 – 二級私人秘書 1 – 文書助理 7 – 貴賓車司機 1 – 汽車司機	570萬
取締各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5	2 – 司法書記 2 – 助理文書主任 1 – 文書助理	136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政務長有否評估因去年發生歷時79日的非法佔領運動所產生的各類刑事及民事訴訟，對各級法院的工作量的影響，與及，需要為處理有關訴訟的開支為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

答覆：

截至2015年3月10日，經法院處理與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共143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	4	13	17
區域法院	-	7	7
裁判法院	79	-	79
小額錢債審裁處	-	40	40
<b>總計</b>	<b>83</b>	<b>60</b>	<b>143</b>

這些案件帶來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機構現有的資源承擔。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